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三）

 大家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三)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四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在息賠償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其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種數目按照實際情形由軍政部酌宜核定之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俸其官俸職薪之支給規定如左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函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一 官俸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

命令發表之當日但行命中者除在道路所需之時日或因災變等延遲期及未准於假外如逾期半月尚不報到者應停止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爲到差入學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爲停職職薪畢業或退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一〇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禁錮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之

第一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核軍政部

第一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以並兵軍樂技衛士兵及准尉准佐爲限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轉職免職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三章 糧食

第一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規定量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一七條 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一 軍隊駐在地糧餉較廉時

二 駐在地糧食庫遺運艱難困難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購必要時

第一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九條 凡因炊煙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〇條 凡內事假或病假入院之職員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照據實報核軍政部

第二一條 凡休假之晚餐或受應酬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被服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第三章 糧食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被服 第五章 陣營具

廣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

品種為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囊 飯

盒 雜費

第二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

兵砲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之給與

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隊鐵道隊電報隊工兵

給與行之鐵道砲隊砲兵隊高射砲隊砲兵給

與行之汽車隊準備重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

於騎兵者準騎兵給與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關隊

者準步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

由軍政部核准貸與之

第二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鞋(皮靴)各一份為限

第二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裝殮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腰皮帶手套襪軍襪各

一份為限

第三〇條 凡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

任准酌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之軍隊

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量由所隸獨立

長官指定之

第三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

獄時着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着用

第三二條 被服給與如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

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三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三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

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三五條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細則附表第三

之規定

第三六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

人使用之翌日起算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學

校之翌日起

第三七條 被服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防蟲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

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

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三八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

價百分之二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

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未屆滿使

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九條 陣營具貨與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

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於

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〇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

標準如次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

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三 公用者依編制單位

第四一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

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第四二條 陣營具之貨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

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六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四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四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陣營具時應依法報銷並

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五條 陣營具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

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

用屬之

第四六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在實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六章 乾糧費
第四七條 乾糧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八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九條 凡軍馬糞糞掌糞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糧費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五〇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機關學校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接實照情形分爲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一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隨時呈請核給之

第八章 洗滌費
第五二條 洗滌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九章 醫藥費
第五三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五四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經理之

第五五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費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表

品名	單位	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附記
		步	騎						
平織布軍帽	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呢軍帽	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帽	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停止其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五五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五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定額交付其遺族其領之

第五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費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陣營具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七章 辦公費 第八章 洗滌費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表

一二二五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表

[illegible]

[illegible]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表

斜紋布夾襪	雙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二	二		
斜紋布單襪	雙	六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呢 褂	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綸 襪	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織布襪	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針 線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 簿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風 鏡	付												
頭 帶	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掛 刀	條		一		一			一					
白布領巾	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領 (袖) 章	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皮 襪	個									二	二		
皮 襪	付									一	一		
皮 手 套	雙								一	一	一		
絨 手 套	雙											一	
線 手 套	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皮 背 心	件												
絨 背 心	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雨 笠	頂												

第三表

[illegible]

13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日軍政部公布同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軍政部公布同年五

日 月
修 十
正 五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各部隊機關因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所應扣發之經費因事實上關係無法立時精算暫行沿用舊制實行截撥撥抵其辦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陸軍各部隊機關人員應領道款開除還例
逃亡差假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料發例
聽候空曠時間之乾糧暨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例
公費辦公費醫藥費車鞋費洗滌費等因故不應按
照全月給與其空曠時間之費用均應於次月十五
日以前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
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發之贖銀呈報原發款機

關於發放次月經費時如數扣發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每月截贖報冊應同此月領款報冊同時呈遞循序轉呈其不附截贖報冊者次月經費既不先發

第四條 各部除應於奉到本規則後立即造具官長名冊士兵夫名冊及馬匹清冊各二份循序遞轉分呈總司令及軍政部存查嗣後如有人員變動及其他事故應按照此條規定呈報以便登記前項名冊每年換呈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現狀爲基本編造之

第五條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由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報告書或倒斃報告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

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類推務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

後六小時內轉報爲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營部報團部團
部報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急
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爲原則

六條 旅附及獨立營應於每月終造具其長任
免月報表士兵夫開補月報表馬匹變動月報表各
三份呈報師部並轉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以備核
對

第七條 關於截噴塵需帶表等件各部除應依照本規則所附式樣辦理各機關參照實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illegible][illegible]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隊	屬	第	號	馬	名	毛	色	口	齒	入隊	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實	斗	入伍	年月日		
						右	左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彙計			
費	別	金	額	日期	及	原	內	徵	日	數	繳